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童水光

---

刘玉龙

---

杨庆华

2022年8月30日